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上字第426號

上訴人 林睿駿

訴訟代理人 劉懿德律師

被上訴人 漢江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士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勞上字第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擴張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擴張之聲明駁回。

擴張聲明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在第三審程序，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08年1月12日起至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000元，第一審法院為其敗訴之判決，其對之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於原法院追加備位之訴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08年1月12日起至111年3月12日止（共38個月）之薪資損失140萬6000元及加班費11萬5872元，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均遭原審駁回。上訴人對之提起上訴，並就備位聲明請求薪資損失部分，擴張金額為155萬4000元（即108年1月12日起至111年7月10日止共42個月之薪資）本息，惟就加班費部分，未聲明不服；其嗣將薪資損失金額減為152萬4000元本息，再改回薪資損失140萬6000元與加班費11萬5872元（計152萬1872元）本息。則上訴人就該加班費部分再為請求，係擴張上訴聲明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擴張之聲明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02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03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04 法官 彭 昭 芬
05 法官 蘇 芹 英
06 法官 徐 福 晉
07 法官 邱 璿 如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陳 嫻 如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